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白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张白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白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张白先生简历：

张白先生，196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